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建军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王彩章

公司负责人汪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长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31,804,052.40	11,861,319,705.03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9,271,868.19	7,791,567,246.86		1.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0,091,429.68	16.66%	2,162,979,622.65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15,775.65	-56.29%	191,858,145.35	-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93,396.11	-56.39%	190,882,395.22	-5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0,001,169.72	1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56.28%	0.1134	-5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47.08%	0.1134	-5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13%	2.44%	-3.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9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8,87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3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06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2.71	
合计	975,750.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0%	1,037,059,2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0,005,358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006,251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4,000,00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1,000,748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000,000	0		
谢鸿	境内自然人	0.24%	3,982,899	0		
俞维东	境内自然人	0.23%	3,849,071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3,700,035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3,169,3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37,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59,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5,35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35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6,25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6,25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1,000,74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748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谢鸿	3,982,899	人民币普通股	3,982,899
俞维东	3,849,071	人民币普通股	3,849,07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7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3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169,330	人民币普通股	3,169,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五号集合资金信托"和"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六号集合资金信托"同属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99,748股，实际合计持有11,000,748 股；公司股东谢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82,899 股，实际合计持有3,982,899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启用新航站楼运营后，由于经营场所大幅扩大，折旧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等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59.4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深圳机场T3 转场后广告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和可持续提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和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机场雅士维传媒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上海雅仕维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协商。双方已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已完成经营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合并组建，广告销售与公司经营步入正轨；合资公司按期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2014年前三季度广告经营费。(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3月29日的《对外投资公告》和2013年7月18日的《关于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重大合同公告》，以及2013年8月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候机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2005年10月28日	公司存续期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配套的T3航站楼已由公司独家建设，并由公司独家经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007年12月21日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完毕。	承诺履行中。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08-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如下《承诺函》：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各有关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股份公司具有第一优先选择权。2、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确保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若有需要，本公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助股份公司办妥其开发、建设、经营有关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手续。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的房地产证，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由本公司负担(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5、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及有关方面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各类资产的利益的权属转移事宜。6、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将与股份公司正式签署其内容和格式与股份公司筹委会所预签的一致的综合服务协议、《深圳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广告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向股份公司提交各项约定的承诺书或承诺函。7、在本公司的权力所及范围内，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全力支持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8、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之其他承诺。特此承诺。	1997年08月08日	公司存续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避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因部分资产产权问题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损失，特此做出承诺如下：对于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三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三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转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三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承担。此承诺在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2014年04月29日	在本公司取得该事项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中海基金、APS、长城基金 胡玉峰、李锋、林暐、余继刚、张棪、李汉楠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4年09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瀚伦投资 汪帅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4年09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达基金 宁静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赵中平	公司基本情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正在制定中，暂时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暂无法预估对公司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制定该计划届时予以披露。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法人代表签名：汪洋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14:00在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和独立董事王彩章、汪军民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建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王彩章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为更加规范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程序，明确关联交易相关部门职责，清晰定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明确关联交易询价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部门职责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公告》。

4. 关于处置公司A、B航站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运营规划，2013年11月28日深圳机场新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原A、B航站楼关闭，且楼内各类设施设备关停处于闲置状态。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于2012年对A、B航站楼内原有登机桥、行李系统、安检系统、航显系统和离港系统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034.27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专项审议批准。2012年底年审时会计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予以确认。截至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化。

目前，A、B航站楼已定位为"城市特色商业综合体"，A、B航站楼内各类原民航专用设施设备及相应附属建筑物等将被拆除后进行内部商业改造。拆除的固定资产符合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3,354.57万元，截至2014年9月累计计提折旧14,390.52万元，净残值为929.78万元。该部分资产已于2012年度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034.27万元。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资产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将在深圳市属产权交易所予以公开处置，获得合理处置收益。

公司已于2012年对本次提请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年度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关于提名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6、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英：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硕士。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兼任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深圳市五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6月至2003年9月西北政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16:00在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李明、张岩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应学民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张岩监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处置公司A、B航站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机场西区(宗地号：A116-0013)土地为公司所属建设用地，此宗地为1998年公司成立时，机场集团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因原片区规划为工业用地，市场开发价值未能显现；且前期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该片区重新调整规划和土地整备等工作，该宗地尚未开发建设。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已下发该片区法定图则，同时本项目也处于大空港商圈，为配合大空港商圈建设，公司拟按法定图则开发建设该宗地。依照法定图则并综合对市场条件的分析，确定本项目建设目标定位为：社区型的高端购物中心以及城市西部黄金地段五星级公寓物业。该项目将改善区域产业服务和生活配套能力，提升区域投资和人才吸引力，并将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为区域内中高档商业及商业服务类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1374.96万元人民币，公司自筹本项目开发成本的30%；剩余70%的开发资金，一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另一部分利用商务公寓及办公部分的销售回款解决。公司将从商业、地下车库出租、商务公寓出售等经营活动获取经济收益。

(二)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荫路与黄田路交界处西南侧，属于西乡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约21213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53033平方米，含商务公寓、商务办公、商业及地下室等功能。

二、投资建设本项目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建设本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建设成果将增强区域商业服务能力，改善片区整体投资及生活环境，间接提升深圳特区一体化发展融合的速度，是城市整体规划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项目将直接或间接提供大量工作机会，建设成果惠及广大市民。

本项目处于大空港商圈，它的建设是对该区域产业功能的重要补充和提升，符合大空港整体规划的基本思路。结合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整体规划，本项目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弥补了大空港及周边工业产业发达而中高端商业服务资源匮乏的不足，能够与区域产业之间形成互补优势，并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竞争力。

(二)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对本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本项目属于区域内中高档商业及商业服务类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及资本金的内部收益率均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8%，整体收益良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投资强度适中，投资方向明确合理，资金来源可靠，投资计划有保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商业、办公及商务公寓市场条件充分，市场前景较为明朗，持续性较好，能够带来可预期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投资风险：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1,374.9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成本金额为73,261.92万元，规模较大。基于项目建设特征以及市场物价及市场经济波动等因素，实施过程很可能产生投资的变动，或产生追加投资，将给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分配带来不确定性；同时也有可能增加财务费用，加重项目的投资负担。

政策风险：1、房地产市场是国家近几年来严密监控和调控的行业，国家的相关政策变动，很可能给项目带来不利因素。2、本宗地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拟根据《深圳市宝安103-10&14号片区[西乡固戍东地区]法定图则》，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转变土地用途。本项目待该申请审批通过后再建设。

市场风险：本项目作为区域内中高档商业及商业服务类项目，虽然在定位和市场招商的过程过都会有针对性，但明确的针对性有可能导致招商的局限性，使得优质商家不能入驻，或者影响本项目招商任务的完成和租赁价格脱离市场价格，给项目后期运营带来经营风险。同时，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还不成熟，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总体来说，商业地产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可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合理安排开发进度及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对本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5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处置公司A、B航站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公告均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18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处置公司A、B航站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注：议案四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写具体的表决权票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89；投票简称：机场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投资开发深圳机场西区土地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处置公司A、B航站楼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议案一至议案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对于议案四(累积投票制议案)：

?a. 根据本公司章程，议案四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该议案投票数将会独立计算。

?b. 委托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持有的股份数与候选人数(1人)的乘积。例如投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1,000×1=1,000。

?c. 委托人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票数。

?d.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e.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 "深圳机场" 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至议案三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360089	机场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四)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全部表决，不包括实行累积投票的议案四。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分项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120,923.03	1,288,031,052.75	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108,146.58	1,061,941,853.07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5,526.84	-208,296,559.8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8,017,300.31	938,739,229.58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4,239.98	93,321,953.73	-6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33,946.88	92,209,624.62	-6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9.76	减少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2479	-6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0.2479	-69.06

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4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0	75,809,913	20.14	75,809,913	无		国家
王全根	0	44,990,615	11.95	44,990,615	无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4,445,823	9.15	34,445,823	质押	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0	21,981,597	5.84	21,981,597	无		国有法人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6,680,000	4.43	0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38,498	3.65	13,738,498	无		其他
崔宇红	0	13,541,323	3.6	13,541,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0	5,495,399	1.46	5,495,3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蔺尚举	0	3,925,034	1.04	3,925,034	无		境内自然人
戚涛	0	3,267,564	0.87	3,267,56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0
胡祖汉	1,926,55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550
徐凡舒	1,374,263	人民币普通股	1,374,263
陈志蓉	1,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00
湛锦莲	1,182,54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546
林丹	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8,000
杭州高翔运输有限公司	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600
王洪亮	911,026	人民币普通股	91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5,474	人民币普通股	895,474
何波	804,026	人民币普通股	804,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4,263,021.01	274,836,764.60	-36.59%	存货占用较多资金。
应收票据	34,113,000.00	145,831,890.50	-76.61%	期初票据本期已到期进行承兑，而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少。
应收账款	142,121,628.43	102,025,873.26	39.30%	三季度销售较多。
预付款项	154,465,909.34	230,974,705.34	-33.12%	部分预付已收到货物，转为存货。
其他应收款	58,522,855.40	41,939,406.45	39.54%	财政局向公司借款及支付托管费。
存货	660,207,744.53	284,746,867.12	131.86%	本期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价格连续下降，公司看好稀土行业的前景，大量采购稀土氧化物、稀有金属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9,467,031.69	24,189,158.59	187.18%	本期投资了联营企业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和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2家公司。
在建工程	47,051,121.34	13,265,109.57	254.70%	高效催化剂项目本期增加约3100万元，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清理	149,683.07	34,665.25	331.80%	固定资产报废增加，尚未处理完毕。
长期待摊费用	972,537.84	284,131.96	242.28%	本期子公司租用的办公室的装修费用记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493.82	3,526,193.63	-34.05%	内部未实现利润减少。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40,000,000.00	375.00%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
应付票据	77,135,918.75	30,359,224.20	154.08%	报告期内，采购存货较多，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63,816,498.32	32,149,128.33	98.50%	报告期内，采购存货较多，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3,982.49	3,146,192.03	-99.87%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已转为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26,893,212.01	10,171,631.42	-364.39%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应付利息	378,946.67	110,641.66	242.5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05,498.56	932,658.90	318.75%	报告期内，往来款增加。
长期借款	4,900,000.00	10,000,000.00	-51.00%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8,017,300.31	938,739,229.58	-24.58%	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98,913,962.23	789,771,100.03	-24.17%	毛利率基本持平，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0,869.32	7,133,339.96	56.32%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额增加，导致关税增加。
销售费用	9,760,194.53	5,179,302.07	88.45%	报告期内，运费和代理费增加。
管理费用	28,109,480.49	19,880,545.23	41.39%	2013年12月本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盛康宁，本期发生了办公室租金等其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543,466.80	1,831,045.65	475.8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56,197.86	1,768,353.01	-34.62%	上期有较多的债务重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475,421.75	312,316.33	372.4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所得税费用	11,242,234.47	17,845,475.92	-37.00%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净利润	34,029,589.94	92,483,842.15	-63.20%	因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收入及毛利下降；且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和银行贷款，所以公司管理费、财务费同比上升较大；使得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3.2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094.84	379,703.86	-85.7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产品的出口销售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4,566.48	48,479,160.59	-89.5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56,399.44	24,505,816.71	31.22%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工资上涨。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2,713.50	56,392,575.89	-51.62%	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2,366.25	95,502,833.47	-55.37%	报告期内，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40,175.95	7,364,652.72	351.35%	报告期内，高效催化剂项目本期增加约3100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500,000.00	-100.00%	本期无相关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51,700,000.00	-73.63%	期初借款少，本期偿还的较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2,443.34	2,969,490.34	211.25%	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100.00%	本期无相关业务。

3.1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承诺事项：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补充承诺：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2、盛和稀土承诺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承诺时间：2012 年 7 月

承诺期限：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即 2017 年 3月

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承诺事项。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盛和稀土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事项进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3 年内实现房地合一。

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2014年10月29日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2014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友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春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小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7,462,545.60	5,055,167,431.33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9,992,661.13	3,485,408,686.27		8.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621,820.95	19.47%	1,637,449,428.04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41,478.51	12.67%	441,297,220.31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07,567.63	-1.53%	386,094,432.93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6,873,891.17	-9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49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8.33%	0.49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19%	12.12%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32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53,193.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74,20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507,39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196.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0,87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268.80	
合计	55,202,787.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31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0%	427,718,96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39,588,858	0		0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3,115,597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8,200,640	0		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2.39%	21,417,322	16,062,992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9,708,042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8,308,652	0		0
曾文	境内自然人	0.88%	7,880,378	5,910,283		0
叶子瑜	境内自然人	0.78%	6,989,306	5,241,979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546,96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27,718,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7,718,9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9,588,858	人民币普通股	39,588,858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33,115,597	人民币普通股	33,115,59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00,64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64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08,042	人民币普通股	9,708,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8,652	人民币普通股	8,308,65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546,966	人民币普通股	6,546,966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234,780	人民币普通股	6,234,78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6,093,971	人民币普通股	6,093,971
吕志	6,079,562	人民币普通股	6,079,5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五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中的第十名股东吕志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2,300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17,262股，共持有公司股票6,079,56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77,509,357.90	1,644,875,412.34	-46.65%	主要是增加委托理财及支付了期初的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485,930.78	50,255,996.53	36.27%	主要是测试款及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1,991,324,955.55	1,170,842,477.23	70.08%	主要是根据市场订单和行业特点所做的正常储备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0,296,456.59	49,321,137.17	62.80%	主要是科学城三期项目建设的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3,588,879.34	2,682,178.45	33.80%	主要是办公场地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6,191,881.07	168,650,357.61	-151.11%	主要是期初税费的缴纳及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358,318.04	95,966,420.15	-50.65%	主要是支付了期初的技术服务费。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03,576.65	11,848,551.18	73.89%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应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86,544.93	-9,342,447.45	63.75%	主要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92,943.81	3,838,957.54	960.00%	主要是委托理财的投资收益增加及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9,537,493.01	84,348,374.54	41.72%	主要是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92,739.52	648,360.35	484.97%	主要是报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149,810.94	38,605,819.63	53.21%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2011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071,427.07	5,261,495.45	34.4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28,348.04	-14,909.65	3643.66%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失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3,891.17	-280,182,011.14	-91.62%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7,633.36	-902,981,863.97	88.77%	主要是收回委托理财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7,461.20	-183,290,390.64	30.51%	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业务布局与管理关系，形成更合理的股权治理结构，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武装押运公司国有资本占比51%以上的要求，同时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押运")的长远发展也需要借助当地具备一定实力企业的社会资源，以巩固现有的业务并发展其它新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2,200万元的价格出让其子公司金牛押运100%的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受让80%的股权，宜昌赛鹏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40万元受让20%的股权。目前，该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转让其子公司金牛押运股权事宜	2014年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银通转让其子公司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三名发起人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三名发起人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507.64	至	91,659.9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07.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GRGI	其他	8,615,098.78	10,097,282	7.17%	10,097,282	7.17%	5,354,126.09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及认购
合计		8,615,098.78	10,097,282	--	10,097,282	--	5,354,126.09	0.00	--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表》规定，对相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后填列，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调整后)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80,698,199.56	176,739,731.25	179,926,524.49	0.43%
其他综合收益	-3,088,412.37		-3,616,760.41	14.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9,967.1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友永
2014年10月29日